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25日召開「105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610108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先期規劃」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呂依錡

伍、會議結論：

第一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操作問題

決議：

(一) 有關圖資類處理建議如下：

1. 介接區域計畫E化網

(1) 正射影像：請業務單位洽行政院農委會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介接於本署區域計畫E化網。

(2) 像片基本圖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請業務單位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介接於本署區域計畫E化網。

2. 本署統一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4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圖。

(2) 農業經營專區圖。

(3)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圖。

- (4)土壤鹽化地區圖。
- (5)土壤礫化地區圖。
- (6)台糖土地清冊：請業務單位俟林務局提供三處平地森林園區圖資後，再行檢視後提供。
- (7)工業區：請業務單位洽經濟部工業局是否同意提供。
- (8)高鐵特定區：請業務單位洽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圖資。
- (9)國(省)道交流道：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建置之高速公路路權地籍坵塊圖資，並請業務單位洽交通部取得交通路網圖資。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主管機關

-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範圍：請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逕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取得圖資。
  - (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範圍：請臺中市、雲林縣及南投縣政府逕洽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取得圖資。
  -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範圍：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逕洽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取得圖資。
- (二) 有關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前開重大建設之認定為「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並以具體開發完成範圍邊界環域 100 公尺範圍內土地進行檢討。
- (三) 有關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

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原則不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其中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再請農委會與漁業署確認後提供書面意見。

## 第二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草案)

### 決議：

(一) 本次會議以營建署 106 年 7 月 25 日會議所提修正草案為討論版本，決議如下：

1. 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 (4)「第二目之三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但…，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修正為「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但…，得不受上開面積規定之限制」。
2. 修正規定第 17 點：第 1 款新增「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
3. 附件 1-2 不予新增，惟有關符合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備註方案，提供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一辦理：
  - (1) 方式一：於現行附件 1-1 備註欄敘明符合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2) 方式二：同一類型案件於本次新增附件 2-2 查核表查核項目三敘明符合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 其餘修正規定，照案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正作業須知後，提供本部地政司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三) 請本部地政司針對作業須知第 18 點通知方式是否得改採公告周知方式辦理再予研議，並請洽法制單位確認後，納入修正作業須知。

陸、散會：下午 5 時。

## 附錄、機關發言摘要

### ◎第一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操作問題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針對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會後再與漁業署進行確認。針對本會 106 年 4 月 14 日提供之圖資皆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參考。
- (二) 本會相關圖資有 7 項，僅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委外辦理者，其所有權與使用權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資運用請同仁謹慎處理。
- (三) 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階段性任務，長期目標是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來養殖生產專區將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以為避免本次先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後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導致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可能會有重覆作業情形，初步建議還是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主，本階段不將養殖漁業專區納入檢討變更範疇。
- (四) 有關重大建設之認定方式，建議應以「已開發完成」者為原則。
- (五) 平地森林園區與養殖有相同問題，因屬特定專用區且為台糖土地，這三處平地森林園區長時間也不可能結束租約，雖租約與分區檢討變更並無關係，但

會造成行政負擔與重覆作業，因此建議這三處平地森林園區暫不調整。

##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一) 本局圖資如採用介接處理方式為免費提供，是否由署內建置系統或其他方式介接，提供地方政府使用，請作業單位評估。
- (二) 相片基本圖是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農林航空測量所販售，如需圖資可向內政部取得同意公文後提供，至圖資互惠方式請洽農林航空測量所確認。
- (三) 目前本局三處 98 年行政院核定之平地森林園區，面積約 1,000 公頃，對照特定專用區圖或清冊，此三處土地係向台糖承租之土地，部分為一般農業區，大部分為特定專用區，此類土地放進優良農地之範圍，未來國土計畫是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假如被調整成特定農業區，與目前造林使用性質並不太一致，是否也提供這三處平地森林園區之圖資給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四) 基本上森林園區調整成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對造林當然無影響，最近也無興闢設施計畫，只是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會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在國土計畫階段又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假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執行上無困擾，本局原則無意見。
- (五) 山坡地範圍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平地森林園區是在平地，並非生產糧食土地，此三處區位範圍很大，建議做一致性處理。

(六) 本局取得之台糖清冊將平地森林區土地列為優良農地才產生疑慮，會後將提供平地森林園區範圍圖。

### 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於民國 80 幾年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時，仍有 6 個縣（市）政府、1,264 筆土地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建議本次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較為方便。

(二) 高雄市與新竹縣目前正在辦理養殖漁業專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當中，只差最後報核作業，該部分建議內政部可以考量同意其辦理，至於其他面積範圍比較小的縣（市），則可以按照通案性處理原則去處理。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案由一「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3，將山坡地查定分類為宜農牧地 1~2 級地列為特定農業區（未來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部分，惟目前規劃坡地農業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因山坡地自然條件特殊且與平地不同，本局建議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地（1~4 級）之土地，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

(二) 另參考圖資相關疑義之處理方式 p.8，涉及山坡地範圍圖及查定為 1~2 級宜農牧地範圍圖部分，

1. 有關山坡地範圍圖及查定資料涉及農委會權責部分，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提供在案。
2.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轄區內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權責係屬直轄市政府，查農委會

最新公告之全省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係於 98 年 8 月 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245 號公告(不含台北市、原高雄市及新北市)，惟五都皆已升格為直轄市，爰直轄市轄內之山坡地範圍圖及查定資訊，是否有異動應以直轄市政府資訊為據，故前揭資料應請直轄市政府提供。

## 五、交通部

- (一) 有關重大建設地區圖資，如為早期重大建設，是否需要再全面清查，有些交通建設早期就完成，現在是否仍屬重大建設計畫。
- (二) 有關交流道圖資，因高速公路局目前只有地籍圖紙本資料，無數值圖，省道也是類似情形，本部建議使用交通路網數值圖，提供交流道範圍資料(非完整精確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路網數質地形圖中心線，參考土地現況與地形，所以提供路網數值圖，是否可作為判斷檢討變更原則，如有參考需要，得由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政府行文至交通部申請或介接。

## 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書面意見)

- (一) 高鐵桃園等五站特定區中，桃園、新竹、嘉義及台南等四站特定區，原為非都市土地，配合高鐵通車營運，變更為都市土地辦理開發，依行政院核定之作業分工，係由當時之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研擬都市計畫及辦理變更事宜。
- (二) 本局雖有參與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但並非主要機關，故是日會議不派員出席。

## 七、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有關提供國（省）道交流道圖資事宜，該部分經電洽貴署表示該圖資係為判定需劃定或檢討之區域是否距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用，涉及高速公路路權樁資料，查本局目前管有之高速公路路權樁圖資皆為紙圖，坐標系統除近年之工程有 97 坐標外其餘為 67 坐標，倘貴署有需求再洽本局轄區工程處。另本局配合貴署「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機制」案提供本局管有土地清冊，經貴署篩選產製高速公路路權地籍坵塊資料，建議高速公路路權資料可洽該案承辦詢問是否為本案所需格式。

## 八、國發會

針對重大建設認定文字「經行政院或有關機關核定」，考量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係就事業計畫核定，並不會核定計畫範圍，其後續仍應辦理土地變更或是農地變更程序始得確定其範圍，是以，本次會議資料原列「各該範圍」將造成後續執行困難，建議評估修正。

## 九、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可提供圖資予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

## 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可提供圖資予臺中市、雲林縣及南投縣政府。

## 十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可提供圖資予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

## 十二、高雄市政府

本市永安地區養殖協會長期向本府爭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局已納入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並送請農業單位審查，惟尚未有結果。如經內政部決定不納入檢討變更，本府傾向依據部的指示不納入檢討，請內政部提供正式公文，俾利回應該協會需求。

## 十三、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非圖資類：

有關本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調整作業，本府仍將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檢討評估，並以保護優良農地為前提辦理檢討作業。如經檢討不影響農地資源維護及管理，本縣農地規劃仍留待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於相對健全之制度下，再予辦理農業發展地區之檢討劃設。

### （二）圖資類：

有關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作業主要係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原則辦理，各該調整原則需依靠圖資套疊予以落實，故在部分圖資未取得之情形下，尚無法進行全面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本府小組會議作政策決定。由於作業時間緊迫，建請貴署儘速就部分欠缺之圖資（.shp）整合

提供予地方政府，以利進行實質作業。

#### 十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有關「104 年或 105 年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或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參考圖資資料，貴署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中心協助提供部分，按「申請測繪成果之收費，受理機關應考量下列因素為之：一、測繪建置成本。二、管理維護成本。三、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成本。前項收費，於學術研究、公益用途或機關間訂有協議者，得予減免。」為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 6 條所明定。本案所需本中心圖資，建請國土規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料後，本於權責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業務使用，亦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申請使用。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 ◎第二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草案）

##### 一、本部地政司

- (一) 貴署曾於 104 年 6 月 9 日發文指出為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時，誤引法條規定，建議本司修正刪除第 6 點規定，這部分是否一併納入？

- (二) 有關作業須知通知程序，涉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會後再洽法規單位研商。

## 二、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 (一)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之規範內容請貴署提供予地政司通盤檢視、修正：

1. 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次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作業須知之規範內容應以上開規定為限。按作業須知之定性為行政規則，應注意不得牴觸或逾越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且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2. 惟查，作業須知之規範內容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如第 6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第 7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規範非都市土地劃定或檢討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工業區之判準，似有直接規範涉及民眾權益事項，非僅單純之作業方式或程序。是以，作業須知之規範內容有無牴觸或逾越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以及行政規則之性

質。

- (二) 作業須知僅修正 7 點，未達全部點次之半數，屬部分規定修正，請貴署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及本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修正之。
- (三) 第 11 點、第 12 點說明欄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貳...規定」惟查，該計畫內第 6 章並無第 3 節，且比對計畫內文後，應指第 7 章第 3 節。
- (四) 第 14 點、第 15 點規定，增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未於說明欄內敘明修正理由。
- (五) 本案未符法制處（邊線劃線錯誤、誤用阿拉拍數字）如鉛筆註記處（如附件）。

### 三、新竹市政府

- (一) 作業須知為程序性的規定，簡報第 23 頁經建版地形圖本次修正是否刪除。
- (二) 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過去備查有 2 份，本次修正後報給署裡僅單純寫 5 份，並無規範完整程序，後續如何配合。

### 四、南投縣政府

- (一) 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2 目 (4) 「第二目之三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前開「申請」部分，應不全然為申請而來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建議檢討修正文字。

(二)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都是由地政事務所產製，長期作業程序也都相當順利，有關新增附件 1-2，也建議不予新增，因目前地用系統無法產製，有時作業量很大，謄寫也容易產生錯誤，目前產製都是一連串地籍資料，它的錯誤率相對較低。至於檢討變更原則項目符合備註一原則，建議既然調整變更原則已於作業須知訂有完整規範，只需填寫符合第 7 點何項目原則，建議採原來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不增列附件 1-2。

## 五、嘉義縣政府

- (一) 作業須知新增附件 1-2 與附件 1-1 的格式類似，差別僅在符合原則勾選之部分，因附件 1-2 格式 WEB 版地用系統無法產製，必須以人工登打，建議可修正 WEB 版地用系統本府再配合辦理；如無法修正系統，建議維持附件 1-1 的格式，於備註欄直接註記是符合註一或註二之備註方式。
- (二) 有關新增附件 1-3，配合修正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未涉及使用地編定即無須檢附編定圖，若無須檢附編定圖，無涉及用地變更，新增附件 1-3 使用地編定欄位可否無需填寫。
- (三) 高雄縣政府所提意見可接受，惟需就各檢討變更原則分類分案處理。
- (四) 有關附件 1-1 備註欄可否以代碼方式填寫，也比較清楚，本府目前作法也是如此，按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採 a.b.c 代碼方式。
- (五) 有關作業須知公告通知部分，因作業須知規定係以

送達方式為主，可是按照區域計畫施行細則 20 條僅規定通知，並無規定掛號送達，建議修正為「可以用平信通知之方式」節省郵資，本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筆數非常多，粗估需花費約 2 千萬元，如可修正可減少財政支出。

## 六、高雄市政府

新增附件 1-2 地用系統確實無法產製，在備註欄加註仍需逐筆登打，且欄位底下備註文字多，筆數多時資料量會很大，建議備註欄調整至查核表多一個項目，查核表每案檢附一張為一般農業區調整成特定農業區，不會同時有一般農業區調整特定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類型，每一案符合原則應該相同，因此建議調整至查核表。

## 七、桃園市政府

作業須知第 17 點核備與核定部分，依照現行規定，報部需檢附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是 1 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查核表與人民相關處理過程之公開展覽說明會、人民陳情意見與專案小組審議過程資料都要 1 式 5 份，前開較重覆性的文書資料可否無需印製 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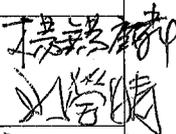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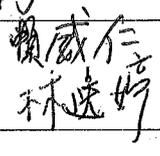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報第 17 頁，第二目之三檢討特定農業區變為一般農業區之部分，本次新增加養殖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建議於環境敏感、災害方面或鄰近使用分區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達到 30 公頃，建議修正不受 10 公頃或 30 公頃之限制，較有彈性處理生產區之核定與調整作業。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案機關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璧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張福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雲霞
交通部	技士	龍郁竹 劉淑娟 
科技部		竹科 南科 中研 周凱 葉宇軒 江神亭
新北市政府		萬曉彤 曾曉中
桃園市政府		黃蕙萍 張太佳  林述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廖承富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高瑞豐 鄧奕新 王昭利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正工	洪學倫 曹思誠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員 科員	封慧群 林昭怡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劉嘉敏 林文宣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朱彥忠 溫志偉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張嘉銘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翁學敏 楊清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毛楣 陳彥樺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謙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志清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丁弘 卓心月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技士	羅章哲 王珮文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技士	林利連 林真清 詹維新
本部法規會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青
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依錚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山糖公司		劉錫棧 林忠毅
		余明哲